

证券代码：301192

证券简称：泰祥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63

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其中监事叶金星以通讯方式参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金星先生召集并主持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创业板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-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-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-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9 日